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	对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2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冒用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09年修订）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2、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3、《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2010年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对商品质量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表示：（一）伪造、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二）继续使用被取消的认证标志或名优标志；（三）使用的认证标志或名优标志与实际所获得标志不符；（四）伪造或冒用质量检验合格证、许可证号或监制单位名称；（五）伪造或冒用他人名称、产地；（六）伪造商品规格、等级、制作成份及名称和含量；（七）伪造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日期或失效日期等。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罚。”</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3	对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p> <p>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	对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5	对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6	对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7	对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第二十二条：“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9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8	对以不正当方式划分市场、限定商品销量等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理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2010年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者、经营者组织或行业组织不得通过协议、约定、决议、决定、倡议等手段采取下列限制或妨碍公平竞争的联合行为：（一）联合限定价格或约定其他不合理的经营条件；（二）划定市场；（三）限定产量或销售量；（四）联合拒绝购买、销售或服务。”第三十六条：“经营者采用联合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对联合各方分别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9	对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法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交易条件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2010年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七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实施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法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0	对棉花交易市场的设立、建设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三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棉花收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现场检查、调查、查阅、查封、扣押等职权。”第三十条：“棉花交易市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棉花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棉花交易市场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有固定的交易场所；（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三）建立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交易规则；（四）对市场参与者要有明确的行为规范；（五）市场开办单位不得参与市场交易；（六）市场交易的棉花必须附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凭证和包装标识；（七）市场开办单位和市场交易者要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税务部门等的监管，照章纳税、诚信经营；”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无处罚规定的，责令市场开办单位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1	对商业诋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2、《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2010年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五条：“经营者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已造成较轻影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影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2	对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3	对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销售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2010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经营者违背购买者强行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4	对在政府采购中以不正当方法中标、成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5	对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2010年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二条：“大众传播媒体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公开纠正,并根据情节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所得。”</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6	对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p>《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五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7	对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违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第二十九条：“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金的利息属于直销企业。”</p> <p>第三十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决定，可以使用保证金：（一）无正当理由，直销企业不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不向直销员、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二）直销企业发生停业、合并、解散、转让、破产等情况，无力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无力向直销员和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三）因直销产品问题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依法应当进行赔偿，直销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赔偿或者无力赔偿的。第三十一条：“保证金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使用后，直销企业应当在1个月内将保证金的数额补足到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水平。”第三十二条：“直销企业不得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清偿债务。”第三十三条：“直销企业不再从事直销活动的，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出具的凭证，可以向银行取回保证金。”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8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第三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9	对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和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调配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4号）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调配和销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规定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0	对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四十六条：“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1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2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5年修订）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的”</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23	对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5年4月修订）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24	对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二十一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25	对销售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5号，2016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6	对酒类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5年4月修订）第二十三条：“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7	对没有取得经纪人资格证书从事经纪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经纪人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第三十条：“经纪人违反本条例关于登记注册的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第三十一条：“没有取得经纪人资格证书从事经纪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转让、伪造、涂改经纪人资格证书的，该经纪人资格证书无效，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28	对烟草广告违法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5年4月修订）第二十二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29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0	对房地产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1	对保健食品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5年4月修订）第十八条：“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二）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32	对广告语言文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4号，1998年修订）第四条：“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3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使用注册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4	对违反禁止作为商标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5	对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6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商标但未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1号）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7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8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9	对商标代理机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0	对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1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接受委托和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九条：“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本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2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条：“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3	对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9号, 2017年修订)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二) 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 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 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四) 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五)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 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六) 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七) 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4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2018年修订）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 管所
----	-----------------	--	----------	---	--	--	------------

45	对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和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p>《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第七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第九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第十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46	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五条第（一）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7	对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报送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八条：“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第二十一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8	对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p> <p>（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9	对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五条第（三）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50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第（五）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五）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51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52	对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53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54	对拒绝、拖延消费者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换货、退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第二十五条：“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55	对直销企业不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二十四条：“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56	对直销产品上未标明价格或者标示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价格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第六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第二十三条：“直销企业应当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应当一致。直销员必须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第四十八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处理。”第三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57	对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58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22号）第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59	对直销员违反规定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二十二条：“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保留规范，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60	对违规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机关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 管所
----	-----------------	--	----------	--	---	--	------------

61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对商标有效管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62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成员发生变化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四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63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五条：“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64	对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集体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七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65	对注册人拒绝办理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八条：“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66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条：“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特别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67	对商标印制单位承接印制不符合规定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15号）第三条：“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第四条：“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册证》或者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单独授权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除出示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外，还应当出示授权书并提供一份复印件。” 第五条：“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所印制的商标样稿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二）被许可人印制商标标识的，应有明确的授权书，或其所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含有许可人允许其印制商标标识的内容；（三）被许可人的商标标识样稿应当标明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其注册标记的使用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委托印制未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所印制的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二）所印制的商标不得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使用注册标记。”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68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履行规定印制流程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八条：“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 管所
----	---------------------	--	----------	---	--	--	------------

69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70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处罚		行政处罚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71	对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规定存档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p> <p>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72	对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取得许可、登记、备案、审查、报告、管理和使用信息的处罚		<p>《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七条第二款：“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有关许可。”</p> <p>第二十三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应当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p> <p>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73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使用的合同违背公平原则或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强制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十七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合同格式条款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公平原则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采用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以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51号）第九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74	对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2013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75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2013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76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第三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77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第三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78	对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第三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79	对直销企业出现重大事项变更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第八条：“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公司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p> <p>第九条第一款：“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一条：“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80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场所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81	对参加传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82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83	对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84	对转移、隐匿、销毁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财物的处罚		<p>《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4号，2010年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安、税务、物价、技术监督、卫生、城建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市场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八条：“下列物品禁止交易：（一）走私物品；（二）假冒伪劣商品；（三）国家和本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及其制品；（四）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文物；（五）反动、淫秽出版物及其他非法出版物；（六）按规定应当检疫而未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农副产品、畜禽及其制品，无法定标志的保健食品；（七）变质、过期、失效的商品；（八）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九）迷信用品；（十）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其他商品。”</p> <p>第二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市场查处商品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按照法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及其他有关资料；（二）查询、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三）检查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财物，必要时可以书面形式责令经营者说明商品的来源的数量，暂停销售；责令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四）发现被检查的经营者有转移、隐匿、销毁与违法行为有关财物的迹象时，可以对该财物予以封存、扣留。采取封存、扣留行政强制措施，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封存、扣留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确需延长，经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对封存、扣留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禁止动用、调换或者损毁。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先行处理。因错扣、错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赔偿。”</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转移、隐匿、销毁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财物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85	对非法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7号）第十三条：“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军队军需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从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中除名，并不得再列入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86	对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7号）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87	对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七条：“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应当明示，并不得宣称全场促销；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应当醒目明确。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不得变更促销内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变更除外。”第九条：“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档案，如实、准确、完整记录促销活动前、促销活动中的价格资料，妥善保存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第十四条：“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应当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限量促销的，促销商品售完后应即时明示。”第十五条：“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应当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不得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 管所
----	--------------------	--	----------	--	--	--	------------

88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2013年修订）第六十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89	对擅自设立（假冒、伪造）制作经营出版物（音响制品）相关机构或者从事出版物（音响）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2016年修订）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音响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201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90	对经营走私物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安、税务、物价、技术监督、卫生、城建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第十八条：“下列物品禁止交易：（一）走私物品；（二）假冒伪劣商品；（三）国家和本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及其制品；（四）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文物；（五）反动、淫秽出版物及其他非法出版物；（六）按规定应当检疫而未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农副产品、畜禽及其制品，无法定标志的保健食品；（七）变质、过期、失效的商品；（八）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九）迷信用品；（十）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其他商品。”第三十四条：“经营者在市场内经销走私物品的，没收走私物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物品价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 管所
----	------------	--	----------	---	---	--	------------

91	对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15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92	对非法经营、处置金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201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 根据情节轻重, 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p> <p>(一) 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 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 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 或者单处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 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者转让金银原材料的, 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警告, 或者追回已配售的金银。情节严重的, 处以罚款直至停止供应。(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 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 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 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 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五)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 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 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93	对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2014年修订)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94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 2014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 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95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 2014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 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96	对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和其他损害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 2014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一) 故意毁损人民币; (二) 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 (三)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 (四)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前款人民币图样包括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97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和擅自生产、销售拼装车改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第四款：“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98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六条：“国家对报废汽车回收业实行特种行业管理，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除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不具备条件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或者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99	对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嫌疑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十一条：“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凭《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汽车，并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向汽车注册登记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第十三条：“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汽车应当逐车登记；发现回收的报废汽车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及其“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配件。”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00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07号）第十四条：“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必须拆解回收的报废汽车；其中，回收的报废营运客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拆解的“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其他零配件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必须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报废汽车，应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01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十五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禁止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和拼装车进入市场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交易。禁止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02	对销售没有再 利用产品标识的再 利用电器电子产品 或没有再制造或者 翻新产品标识的再 制造或翻新产品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 管所
-----	--	--	----------	--	---	--	------------

103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修订）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04	对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2013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05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或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5年修订）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06	对未按规定从事文物经营、拍卖、购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5年修订）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07	对未按规定办理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许可、文物经营许可和文物拍卖许可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08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2013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五）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09	对擅自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10	对违反旅游合同规定或欺骗、胁迫旅游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11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8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第二十八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112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13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相关证明书、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14	对擅自经营、出口、收购保护野生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0月30日由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经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第十四条：“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第十五条：“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15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一号，2013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16	对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2013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17	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2013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18	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人身自由或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2013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19	对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20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21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22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23	对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0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24	对擅自处置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09年修订）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8月通过）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25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2004年修正）第六十条：“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26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27	对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法》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产品质量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28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8年修订）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p>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29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30	对为无照营 者提供经营 场所，或者 提供运输、 保管、仓储 等条件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4号）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 管所
-----	---	--	----------	---	---	---	------------

131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 责令关闭,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 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按十万元计算。</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32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33	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五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修订)第七十五条:“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第七十六条:“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34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35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按五万元计算。</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36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二条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 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药品注册证书。</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37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38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 撤销相关许可, 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39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按五万元计算。</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40	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修订)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 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 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41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修订)第一百三十八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 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4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 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p> <p>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4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44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45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五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46	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七条：“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47	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p> <p>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48	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49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二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第四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5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二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第四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5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第十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提供下列资料：（一）加盖本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二）加盖本企业原印章的所销售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三）销售进口药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药品的，除本条前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加盖本企业原印章的授权书复印件。授权书原件应当载明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注明销售人员的身份证号码，并加盖本企业原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签名）。销售人员应当出示授权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供药品采购方核实。”第十一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第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留存的销售凭证，应当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5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p>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5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p> <p>第八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54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七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3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八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 第三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155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56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57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58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59	<p>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八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各市场监管所</p>
-----	---	-------------	---	--	--	---------------

160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61	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未按照批准的计划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或者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的；未取得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采药证采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没收其非法采猎的野生药材及使用工具，并处以罚款。”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62	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2011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63	<p>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一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各市场监管所</p>
-----	---	--	-------------	---	---	--	---------------

164	<p>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各市场监管所</p>
-----	---	--	-------------	---	--	--	---------------

165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66	<p>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四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各市场监管所</p>
-----	---	--	-------------	--	--	--	---------------

167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68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七条第四款：“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69	进口产品的 进货人、销 售者弄虚作 假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三款：“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 管所
-----	---------------------------------	--	----------	---	--	--	------------

170	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三款：“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特别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71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公布信息、通知停售、召回产品及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72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73	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十六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74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75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76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77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78	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79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一）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80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81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三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4、《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六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5、《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七十九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8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p>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p> <p>3、《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4、《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5、《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七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83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四条：“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3、《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八条：“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84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四条：“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p> <p>4、《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七十九条第二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5、《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八条：“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85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p> <p>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一）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86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87	拒不依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88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p> <p>2、《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八条：“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89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p> <p>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六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90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9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p> <p>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92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p> <p>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六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93	<p>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各市场监管所</p>
-----	---	--	-------------	--	--	--	---------------

194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95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出租、出借有效证件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七条第四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四）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96	经营不合格 无菌器械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p>《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五）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 管所
-----	----------------------	--	----------	--	--	--	------------

197	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六）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198	<p>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七条第七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七）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各市场监管所</p>
-----	---	--	-------------	---	--	--	---------------

199	<p>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九条：“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各市场监管所</p>
-----	--	--	-------------	--	--	--	---------------

200	<p>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四十条：“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各市场监管所</p>
-----	---	--	-------------	--	---	--	---------------



201	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四十条：“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三）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02	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四十条：“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四）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0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0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0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0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0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08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0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10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五条：“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11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12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修订）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13	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修订）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14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修订）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15	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修订）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六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16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修订）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二）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17	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修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六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18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修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19	餐饮服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餐饮服务许可。”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20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21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者或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22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23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24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25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26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27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28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29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30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31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32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33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34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35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36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37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38	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39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40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41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42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43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44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45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46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47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48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4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5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51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52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53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禁止从业人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或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五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54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五款：“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55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七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56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七十一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57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七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58	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七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59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七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60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七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6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七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62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七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63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七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64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七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65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53号令）第三十三条：“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66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67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68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六十九条：“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处罚。”</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69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70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1年2月16日修订）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71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0号令）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72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0号令）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7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0号令）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74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0号令）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75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0号令）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76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0号令）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77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0号令）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78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0号令）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79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0号令）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80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26号令）第二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81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26号令）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82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14号令，2006年7月4日修订）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83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14号令，2006年7月4日修订）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84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26号令）第二十四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85	<p>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九条：“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各市场监管所</p>
-----	--	--	-------------	---	--	--	---------------

286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87	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88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89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 管所
-----	--	--	----------	---	--	---	------------

290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七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二十一条：“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第二十八条：“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91	<p>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八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二十一条：“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第二十二条：“生产者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生产者向销售者和消费者通知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晰和完整，通知的途径或方式应当适当、便于公众查询。”</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各市场监管所</p>
-----	--	--	-------------	---	--	--	---------------

292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九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二十三条：“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应当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生产者提交的主动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二）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三）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四）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五）召回的实施组织、联系方法、范围和时限等；（六）召回的具体措施，包括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退货、换货、修理等；（七）召回的预期效果；（八）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退换后的无害化处理措施；（九）其他有关内容。生产者在召回过程中对召回计划有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说明。”第二十九条：“生产者应当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召回报告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内容要求。”</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93	生产者生产的玩具存在缺陷，其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四十一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94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95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96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二）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六）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97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第十四条：“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第十五条：“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第十六条：“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应当提供电话咨询维修服务；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维修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98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2012年11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给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不得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包装产品。”</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299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2012年11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产品不合格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者应当严格执行产品出厂检验制度。产品未经检验，不得附加合格标识，不得以合格产品出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00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2012年11月2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七条：“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01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2012年11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九条：“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02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2012年11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六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费用，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03	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3号）第四十八条：“被抽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抽取的样品需送至承担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的，应当由抽样人员负责携带或者寄送。需要企业协助寄、送样品时，所需费用纳入监督抽查经费。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有特殊贮存条件等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样品运输过程中状态不发生变化。抽取的样品需要封存在企业的，由被检企业妥善保管。企业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04	<p>检验机构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3号）第五十二条：“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委托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与被委托的检验机构签订行政委托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被委托的检验机构应当保证所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并对检验工作负责，不得分包检验任务，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批准，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抽样人员和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对监督抽查实施过程及相关机构和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检验机构，必要时可暂停其3年承担监督抽查任务资格，并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处罚。第三十二条：“检验工作结束后，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国家监督抽查同时抄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第三十八条：“检验机构应当将复检结果及时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国家监督抽查应当同时抄报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各市场监管所</p>
-----	---	--	-------------	--	--	--	---------------



305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14号令，2006年7月4日修订）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06	检验机构违规抽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3号）第五十五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违反第十五条至二十五条规定，违规抽样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或者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07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 2006年7月4日修订）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二条：“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08	<p>检验机构违反第十条规定，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接受被抽查企业的馈赠；在实施监督抽查期间，与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企业同种产品的委托检验；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向被监督抽查企业发放监督抽查合格证书或牌匾；利用抽查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p>		<p>行政处罚</p>	<p>《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3号）第五十七条：“参与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情形，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一）违反第十条规定，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二）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三）接受被抽查企业的馈赠；（四）在实施监督抽查期间，与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企业同种产品的委托检验；（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向被监督抽查企业发放监督抽查合格证书或牌匾；（六）利用抽查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各市场监管所</p>
-----	--	--	-------------	---	--	--	---------------

309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2006年7月4日修订）第二十七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第一、二、三款：“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10	<p>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4号, 2006年7月4日修订）第二十八条：“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各市场监管所</p>
-----	--------------------------------	--	-------------	--	--	--	---------------

311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2006年7月4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第八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第八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12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and 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出具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89号令）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二条：“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必须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and 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保证检验结果合法、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 管所
-----	---	--	----------	---	--	---	------------



313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73号令）第十九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四条：“禁止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14	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73号令）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15	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73号令）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16	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73号令）第二十二      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      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处1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      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二）麻类纤      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      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      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      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      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      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      —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      （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      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      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      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      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      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      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      ——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      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      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      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      行政许可法》      《国家赔偿法      》《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      例》《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      情形。</p>	各市场监 管所
-----	---------------	--	------	--	--	--	------------

317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73号令）第二十三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18	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43号令）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四）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五）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六）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七）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19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茧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43号令）第二十二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茧丝准产资格。”第十四条第二款：“茧丝经营者不得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20	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公证检验标记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43号令）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21	承储国家储备蚕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蚕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43号令）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第十八条：“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蚕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建立健全蚕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蚕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蚕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22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令）第四十九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23	收购茧丝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时伪造、变造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43号令）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六）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第十九条：“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24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43号令）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条：“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25	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49号令）第十九条：“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前款处理。”第四条：“禁止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26	收购毛绒纤维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不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不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49号令）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327	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或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49号令）第二十一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28	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49号令）第二十二      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      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      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      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      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      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      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进行包      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二）类别、型号      、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      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      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      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      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      净毛绒计算公量；（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六）国家规      定的其他要求。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      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      项要求。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毛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      条的规定。”</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      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      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      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      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      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      （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      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      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      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      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      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      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      ——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      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      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      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      行政许可法》      《国家赔偿法      》《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      例》《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      情形。</p>	各市场监 管所
-----	---------------	--	------	--	--	--	------------



329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49号令）第二十三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七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30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49号令）第二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31	<p>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93号）第三十七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予公布：（一）未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将认证规则相关信息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三）未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认证人员能力不能持续符合国家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或者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的；（四）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信息和报告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各市场监管所</p>
-----	--	--	-------------	---	--	--	---------------

332	<p>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p>		<p>行政处罚</p>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93号）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各市场监管所</p>
-----	--	--	-------------	--	--	--	---------------

333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34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35	<p>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各市场监管所</p>
-----	---	--	-------------	--	--	--	---------------

336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37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38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1号）第五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第十九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39	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40	生产、加工、销售有机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未按照认证证书确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销售有机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销售证，以保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认证证书中的记载一致。”</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41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第四十八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42	不按规定使用有机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第五十五条：“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43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44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45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46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发布实施）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47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发布实施)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48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49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第九条：“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50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51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52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53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54	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55	<p>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各市场监管所</p>
-----	---	-------------	--	--	--	---------------

356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令）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57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令）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特别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58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令）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359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令）第十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60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令）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61	<p>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六条：“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各市场监管所</p>
-----	---	--	-------------	--	--	--	---------------

362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63	修理计量器具使用不合格零配件、骗取、伪造、租用、借用、受让《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从事制造、修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伪造、出让、出租、出借《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收缴伪造的证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处以五千元罚款；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五）修理计量器具使用不合格零配件的，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零配件，并处以该项经营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64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补足商品数量，增加赔偿商品价款一倍的损失。”</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65	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台（件）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责令停业，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三）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66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当事人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属于正在使用的计量器具的，视为不合格计量器具，还应依照计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其他计量器具或物品确认属于违法物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67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或吊销资格证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出具错误数据，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计量检定人员伪造数据的，给予行政处分，取消资格证书，三年内不得重新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68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17号令）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节能管理部门或者地方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停止使用能源效率标识；情节严重的，由地方质检部门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69	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17号令)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节能管理部门或者地方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停止使用能源效率标识；情节严重的，由地方质检部门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70	伪造、冒用、隐匿能源效率标识或利用能源效率标识做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令）第二十五条：“伪造、冒用、隐匿能源效率标识以及利用能源效率标识做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由地方质检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71	未取得计量行政部门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开展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号，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九条第一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72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号，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十二条第一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73	强检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号，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十二条第二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74	非强检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送有关机构定期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 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十二条第三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 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 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 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75	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号，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十二条：“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76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号，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十二条第五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77	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号，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十二条第六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78	<p>未经国家批准进口、销售国家废除的、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进口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销售的；未经型式批准，进口、销售计量器具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号，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十三条第一项：“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各市场监管所</p>
-----	---	--	-------------	--	--	--	---------------

379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号，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十三条第二项：“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 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80	<p>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号，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十三条第三项：“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各市场监管所</p>
-----	--	--	-------------	---	--	--	---------------

381	未经批准制造国家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器具和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号，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十四条第一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82	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号，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83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号，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十四条第三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84	取得、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已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号，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十四条第四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四）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要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85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号，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十四条第五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86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验或检定不合格出厂，交付用户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号，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十四条第六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87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外的计量器具或不按规定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号发布，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十四条第七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七）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88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号，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十五条：“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89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无产品合格印、证或无制造许可证标志的；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号发布，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十六条：“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责令其停止销售；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没收该种标准物质和全部违法所得。”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90	经销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号，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9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十八条第一项：“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92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号，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十八条第二项：“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93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号，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十九条：“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94	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95	<p>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各市场监管所</p>
-----	---	--	-------------	---	--	--	---------------

396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97	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号，2005年3月16日修改）第二十三条：“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98	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号，2005年3月16日修改）第二十四条：“企业生产的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责令限期改进，限期制定企业产品标准并备案；对已生产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逾期不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可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的10%以下罚款或1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399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号，2005年3月16日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不备案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00	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号，2005年3月16日修改）第二十八条：“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认证证书。”</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01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号，2005年3月16日修改）第二十九条：“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责令停止使用采标标志；情节严重的，可撤销《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02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03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三条：“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04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05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06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四号）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07	<p>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各市场监管所</p>
-----	--	--	-------------	---	---	--	---------------

408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09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10	<p>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各市场监管所</p>
-----	---	--	-------------	---	---	--	---------------

411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进行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12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13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14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各市场监管所</p>
-----	---	-------------	---	---	--	---------------

415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16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17	<p>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各市场监管所</p>
-----	--	--	-------------	---	---	--	---------------

418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19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各市场监管所</p>
-----	--	-------------	--	---	--	---------------

420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2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22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23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24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25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26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1年2月16日修订）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27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28	<p>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各市场监管所</p>
-----	--	--	-------------	---	---	--	---------------

429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30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改造单位进行电梯改造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的；（二）未出具质量证明书的；（三）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31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的；（二）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通话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三）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未按照规定期限移交全部安全技术档案的；（四）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五）发生乘客滞留电梯轿厢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滞留电梯轿厢内1小时以上的；（六）在用电梯拟停用1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使用单位未封存电梯并设置停止使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告知使用登记部门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32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九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异地维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和设备，或者未向维护保养业务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书面告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33	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0号）第四十条：“电梯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要求完成检验工作、出具电梯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电梯检验机构实施定期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电梯检验机构应当自接到检验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梯检验机构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的电梯实施定期检验：（一）未进行注册登记的；（二）电梯使用单位未与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的；（三）依法应当报废的，或者应当进行安全评估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3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有关从事审查、型式试验等机构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p> <p>《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4号令）第八条：“检验、检测及有关从事审查、型式试验等机构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3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条第一款：“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36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条第二款：“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37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一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p> <p>（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38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二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p> <p>（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39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三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40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二条第四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41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九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42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三条第十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p> <p>（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4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44	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依法承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七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45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46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5号）第四十六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47	隐匿、转移、毁损被查封、扣押的茧丝类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43号令）第二十七条：“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48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毛绒纤维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49号令）第二十五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49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麻类纤维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73号令）第二十四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50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令）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令）第四十九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51	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52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53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54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55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56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57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p>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八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58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p>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59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p>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60	经营者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p>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61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五条第三款：“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62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p>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63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p>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国务院令第585号）</p> <p>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64	经营者扰乱生产经营秩序、实行价格歧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p>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65	不执行价格 监审、价格 申报、价格 备案制度， 不执行调控 措施、最高 限价和最低 限价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1、《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其他价格违法行为(一)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第三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条所列其他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 管所
-----	--	--	----------	--	--	--	------------

466	违反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日审议通过）第三十一条：“有本条例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一）超越价格管理权限制定、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二）不按规定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三）改变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67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一条：“（一）越权审批、制定、调整收费项目或标准的；（二）越过规定的范围、标准或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三）收费项目已被取消仍未停止收费或收费标准调整后仍按原标准收费的；（四）重复收费或分解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五）不按规定办理或审验收费许可证，未亮证收费或未公开收费标准的；（六）行政机关将职权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进行收费或转移到下属单位进行收费的；（七）利用职权或行业垄断地位强行收费或强迫接受有偿服务的；（八）未提供服务或不按服务质量标准收费的；（九）违反规定以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第三十二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68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69	对明知从事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p>	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70	对明知从事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71	对明知从事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72	对明知从事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的食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73	对明知从事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74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75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76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第一百二十五条：“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7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第一百三十五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p>	<p>立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提交法制部门审核（案情重大复杂的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救济权利）——处罚决定（从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可再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可通过集体讨论继续延期）——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78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第一百零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依照前款和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处置。”</p>	<p>采取强制措施应在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制作强制措施决定书和物品清单，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79	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p>采取强制措施应在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制作强制措施决定书和物品清单，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监察法》 《行政许可法》 《国家赔偿法》 《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80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第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p>	<p>采取强制措施应在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制作强制措施决定书和物品清单，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81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物品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第二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p>	<p>采取强制措施应在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制作强制措施决定书和物品清单，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82	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财物		行政强制	<p>《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采取强制措施应在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制作强制措施决定书和物品清单，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83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09年修正）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p>	<p>采取强制措施应在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制作强制措施决定书和物品清单，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84	查封、扣押 涉嫌用于传 销的物品和 场所		行政 强制	<p>《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p>	<p>采取强制措施应在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制作强制措施决定书和物品清单，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 管所
-----	-------------------------------	--	----------	--	--	--	------------

485	扣押、查封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物品、场所		行政强制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2014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 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 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 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必要时, 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采取强制措施应在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制作强制措施决定书和物品清单, 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强制措施, 通知当事人到场, 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 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情况复杂的, 经分管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 书面告知当事人, 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 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86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十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采取强制措施应在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制作强制措施决定书和物品清单，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87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行政强制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第十二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采取强制措施应在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制作强制措施决定书和物品清单，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88	收缴、销毁 违法使用的 驰名商标标 识		行政 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1号）第七十二条：“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p>	<p>采取强制措施应在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制作强制措施决定书和物品清单，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 管所
-----	------------------------------	--	----------	---	--	--	------------



489	对涉嫌无照经营场所和物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p>	<p>采取强制措施应在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制作强制措施决定书和物品清单，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90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采取强制措施应在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制作强制措施决定书和物品清单，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49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p> <p>【规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p>	<p>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并于受理之日起7天之内办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行政审批股</p>
492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并于受理之日起二十四小时之内办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行政审批股</p>

493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行政许可	<p>《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开办小经营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p> <p>（二）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和设施，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p> <p>（三）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p>	<p>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并于受理之日起二十四小时之内办结。</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行政审批股
49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行政许可	<p>《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开办小作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加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二）有与生产加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和设施，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三）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第二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登记，七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p> <p>登记证应当载明小作坊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生产加工的食物品种等信息。</p> <p>小作坊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p>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延续。</p> <p>实施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并于受理之日起二十四小时之内办结。</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行政审批股

495	公司、企业 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行政 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p> <p>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p> <p>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p>	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并于受理之日起二十四小时之内办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批 股
-----	-------------------------	----------	--	---	---	----------

496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p> <p>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p> <p>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并于受理之日起二十四小时之内办结。</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行政审批股
-----	-----------------	--	------	--	--	--	-------

497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 许可	<p>《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p> <p>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p> <p>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p>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p> <p>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p> <p>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p>	<p>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并于受理之日起二十四小时之内办结。</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行政审批 股</p>
-----	-------------------	----------	---	--	--	-------------------

498	股权出质设立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p> <p>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p> <p>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p> <p>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p>	<p>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当场办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p> <p>《监察法》</p> <p>《行政许可法》</p> <p>《国家赔偿法》</p> <p>《公务员法》</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行政审批股
499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p>【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两个以上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p> <p>【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号）</p> <p>第四十二条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受理（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审理（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裁决（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下达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意见书）</p>	<p>《监察法》</p> <p>《行政许可法》</p> <p>《国家赔偿法》</p> <p>《公务员法》</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行政审批股
500	市场价格活动检查	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1、根据上级部门双随机抽查检查计划，分配组织本部门执法人员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录入平台进行公示；2、接投诉举报后进行日常检查核实。</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监察法》</p> <p>《行政许可法》</p> <p>《国家赔偿法》</p> <p>《公务员法》</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物价监督管理局



501	企业公示信息检查		行政检查	<p>《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7号）第六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第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对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一次不定向抽查。”</p>	<p>1、根据上级部门双随机抽查检查计划，分配组织本部门执法人员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录入平台进行公示；2、接投诉举报后进行日常检查核实。</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信用信息管理股
502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1、根据上级部门双随机抽查检查计划，分配组织本部门执法人员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录入平台进行公示；2、接投诉举报后进行日常检查核实。</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50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管理		其他 职权	<p>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p> <p>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p> <p>第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p>	<p>（1）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依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数据；（2）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的；（3）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信用信息 管理股
504	西工区知识产权财政专项资金配置		其他 职权	<p>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洛财工[2017]34号</p>	<p>1、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对象，均可按照相关事项工作规程和项目申报指南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p> <p>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项目进行审查和复审，对审查和复审通过的项目，报市财政局按国库支付程序拨付资金。</p> <p>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每年10月底前将资金使用计划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复核汇总后，提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初步建议，并报市政府批准。</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场监督 管理股

505	食品小摊点备案		<p>《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p> <p>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当场办结。</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